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10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塔河油田8区奥陶系油藏TK8107井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7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00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0%。

1.2 施工过程简况

2021年1月17日，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开工建设TK8107井，2021年3月18日完钻，2021年11月22日，湖北江汉良机石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工建设TK8107井至8-3计转站管线及相关内容建设，2022年6月3日完工。施工期间由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年10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74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2)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

(3) 2021年1月，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

(4) 2022年8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项目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5) 2023年1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三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中石化集团下发 HSE 考核体系及指标，对公司及各二级单位进行 HSE 考核。

采油三厂设安全生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集团及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及规定，同时制定了细化的采油三厂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井口区地面、放喷池池底及池壁、泥浆循环系统区域地面、油品罐区地面、应急池池底及池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地面及裙脚采取重点防渗。井场平台区（除井口区以外的井场平台区）地面；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收集和处理钻井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废弃泥浆等污染物，保护地下水层。

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了标识，包括里程桩、标志和警示牌等。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23-2020-022-M）。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

项目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分布植被主要为多枝桤柳，稀疏分布有白刺、骆驼刺等。临时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恢复。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管道全线地表已基本恢复和压实。

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了恢复，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2 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产生量 383m^3 ）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未产生酸化压裂废水。钻井过程中采用套管封堵防止钻井过程中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管线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站场处理。

本项目运行期采出水依托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验收期间，本项目日产生采出水 51t ；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

3.2.3 废气

本项目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

运行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井场加热炉使用燃料为脱硫后的返输干气，油气计量及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

3.2.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采油树节流、加热炉等设备噪声，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3.2.4 固废

本项目钻井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岩屑、生活垃圾和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物等。管线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钻井期生活垃圾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填埋场）填埋处理。管线施工期生活垃圾随车带走。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处置。

油泥（砂）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3 吨/年、氮氧化物 0.216 吨/年。经验收监测结果核实，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1月20日